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何煜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BF81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356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356077_預防性影像犯罪宣導資料.odt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警政署製作「預防性影像犯罪宣導資料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623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學生涉入性影像犯罪，內政部警政署製作旨揭宣導資料，內容包含常見性影像犯罪態樣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罰則等，並提醒如遇性影像遭偷拍、散布或冒用照片製作性影像等情形，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據，儘速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請下架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三、請貴校運用朝會、網站、公佈欄或其他適當管道，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 章
交 換 2025/07/15 14:54:5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